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泰兴市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受贵院的委托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规范的有关规定，我公司遵循“独立、客观、公正”等估价原则，选用比较法，对泰兴市黄桥镇致富南路西侧1幢3单元402室的房地产进行评估；价值时点为2022年09月19日；估价目的是为泰兴市人民法院处置待估房地产提供参考，其中证载房屋为93.70 m²，在该估价对象无他项权利设定的前提下，其可能实现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大写（取整至百元）：

评估总价：肆拾柒万元整（小写¥470,000.00元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筑面积（m ² ）	房地产单价（元/m ² ）	金额（万元）
1	证载房屋	93.70	5000	46.85
2	格力挂式空调一台			0.15
3	合计			47.00

特别提示：

本报告评估结果未考虑司法拍卖实现时的市场状况、短期强制快速变现、处置期间的房地产损耗、房地产拍卖成交产生的相关费用等价格影响因素，未对不可量化的外部影响因素对房地产价值的影响进行估算。

江苏正兴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2022年09月27日